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易华录”）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2日（星期二）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公司十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2月7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和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拥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的董事充分讨论与审议，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孙娜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尚荣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相应职务，公司董事会提名孙娜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时增补并选举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33,334,704.23元，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358,490.57元，合计133,693,194.80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拟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的不超过 50,000 万元（含本数）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2 日